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公司继续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最新监管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生校

张大亮

杨棉之

2017 年 12 月 19 日